



##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蔣龍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于玉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棄權，則請在「棄權」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除上述者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填妥並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